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 466 章)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是依照《防止傾倒廢物和其他物料污染海洋的公約》的精神，管制把物質或物品從船隻、飛機及海事構築物傾倒入海或傾倒至海床下，以及管制相關的裝載作業。該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前已適用於香港，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後，經中央政府批准延續適用。

目前情況

3. 目前，《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1)條規定，任何人如欲傾倒物料入海或進行相關的裝載作業，必須先領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始可進行這些作業。不過，下列兩類作業可獲豁免-

(a)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1 條制定的《1995 年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豁免)告示》內所指明的作業；或

(b)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2)條所規定，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批准進行的作業。

4.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通過一個許可證制度，管制蓄意污染海水及海床的傾倒物料活動。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無須

申領許可證的作業包括因船隻、飛機和海上構築物的正常操作而須棄置物質或物料，或為達到其他出於善意的目的，例如敷設海底電纜、利用擴散劑或其他物料處理海上漂油或滅火或為進行科研而須棄置物質或物料。同樣地，由於按照慣常的理解，填海工程的目的是要開闢土地，並非把廢物棄置入海或海床，所以《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2)條亦豁免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批准進行的填海工程，使有關工程無須領有許可證。

5.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2 條，“填海工程”一詞的定義包括“在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包括開闢土地工程和挖泥工程或傾倒物料活動。事實上，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進行的填海工程很多是與挖泥或傾倒物料有關，而並不屬於開闢土地工程。

6. 雖然《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2)條訂有豁免條文，但工程發起人目前的做法，是在展開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進行的傾倒物料作業之前，先申領許可證，而我們的原意，亦是只有開闢土地工程才應獲豁免申領許可證的規定。因此，他們的做法符合我們的原意。儘管如此，我們仍需要修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為現行的做法提供法律依據。

## 建議

7. 我們建議廢除《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2)條，以便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進行的填海工程，不再獲得豁免須申領許可證的規定。

8. 同時，環境食物局局長將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1 條制訂命令，訂明就《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進行的“填海工程”而言，如有關工程純屬開闢土地，才可豁免申領許可證。我們計劃同時施行《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及建議的豁免令。建議的豁免令的豁免範圍載於附件 B。

B

9. 另一方面，一些有關建築道路的填海工程如確屬開闢土地工程，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7(1)(b)條頒令進行。這類填海工程與《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進行的填海工程不一樣，並不可以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獲得豁免。因此，當局會藉此機會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頒令進行的各適當類別填海工程，包括在建議的豁免令內。

##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第 2 條廢除《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2)條，使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所批准進行的填海工程須領有海上傾倒物料的許可證。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先後徵詢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的成員皆支持有關建議。

12. 有關工程的發起人在展開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獲批准進行的傾倒物料作業之前，會先申請許可證；由於這已是現行的做法，故我們無須就此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我們預期受條例草案影響的工程計劃，大部分會是由政府負責進行的。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無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法例的約束力

15. 有關修訂並不影響《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目前，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獲批准進行的傾倒物料作業所需的許可證，已由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及簽發，修訂條例不會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需求。

## 對經濟的影響

17. 建議修訂對工商業的運作成本影響甚微。在海上傾倒物料，會導致社會要為此付出代價，因此限制這類活動對整體經濟有正面影響。

## 對環境的影響

18. 修訂建議規定，任何人展開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獲批准進行傾倒物料的作業之前，必須取得有效許可證。現時，工程發起人在展開該等作業之前，亦會先申請許可證，修訂條例會為現行的做法提供法律依據。修訂條例會令有關當局能更有效地管制海洋傾倒物料活動，從而保護海洋水質。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 在憲報刊登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另會派出發言人解答新聞界的查詢。

##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聯絡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B）3A 羅淦華先生（電話：2848 2833）。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